

## 上海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台鉴

请求事项及相关提案

首先对贵国以及有关部门在强化化学品的安全及环境保护的立法及实施方面所承担的重要职责表示诚挚的敬意。

为确保企业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令所规定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申报登记、操作使用方面的要求，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设置了与此相关的定期学习和信息交流的机制（即：工作小组 Working Group）。

在此工作小组的活动中，我们获知了有关从 2018 年 7 月起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主要负责人管理的相关情况。

由加强管理，给企业带来了在合规办理申请手续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带来了一定的影响。附件是我们所列的相关内容，好多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的会员企业也提出了相同看法。

针对这些内容，谨在此提出一些请求事项。敬请拨冗加以指导、指示并进行研讨。

另，提案中可能有贵局难于回答的项目，如有，也恳请指教这部分内容向哪些部门提交更为适宜。

为使企业能在遵从法令的基础上，顺利地开展经营活动，万望贵局能鼎力协助为盼。

2018 年 9 月  
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  
JETRO 上海事务所  
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 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请求事项

No.	项目	当前的要求	问题点	请求事项
1	主要 负责 人的 任命	<p>对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55 号令》等相关法规已经作出规定。另外,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手续及所需资料方面,上海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以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办告知单》等作出了详细及明确的规定。</p> <p><b>【主要负责人】</b>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二)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p> <p><b>【变更申请所需资料】</b>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七、申请材料 (二)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4. 变更经营许可申请</p>	<p>2018 年 7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办告知单》及其附件进行了修订并公布。与此同时、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的实施工作加强了管理。另据信息,在浦东新区以外的区也同样对相关实施工作加强了管理。</p> <p>核心内容是,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因为这一新的实施举措,使得企业必须面临以下问题。</p> <p>(1) 关于法定代表人更替时发生的变更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更替时,以前只要持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作为申请资料即可办理。按新的告知单要求,如法定代表人发生更替时,必须同时持有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以及新的法定代表人的安全资格证书才能申请进行变更手续。</p> <p>由此,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没有获取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下,变更申请无法被受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的法定代表人以及主要负责人也就无法快速变更。这样就很可能导致企业无法遵守法规所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期限。</p>	<p>设法消除法定代表人更替时,因新的法定代表人难以快速获取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所引起的企业经营停滞现象。</p> <p>(1) 是否可以允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以及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即已经获取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的适当的人员(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人员),可暂时变更申请为主要负责人。</p> <p>(2)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变更申请时,是否可以允许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的提交期限,放宽至主要负责人任命后 6 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p>

	<p>(1) 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li> <li>2.原经营许可证</li> <li>3.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li> </ol> <p>(2) 变更主要负责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li> <li>2.原经营许可证</li> <li>3.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li> </ol> <p><b>【变更申请的实施期限】</b> 《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第六条（申请类别）</p> <p>(四) 变更申请</p> <p>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名称;</li> <li>2.法定代表人;</li> <li>3.主要负责人;</li> </ol> <p>以下略</p> <p><b>《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b> 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2) 关于许可范围的变化(经营产品的增加)所导致的重新申请</p> <p>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其许可范围中增加新的危险化学品时,应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p> <p>按新的告知单要求,在进行重新申请时,即便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变更,也会因为目前的主要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这一理由被拒绝受理变更申请。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生产监督局会要求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之后再重新申请。</p> <p>事实上,目前有部分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日资企业是由总经理,或者有足够能力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取了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而非由法定代表人获取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p> <p>特别是那些从事少批量多品种的以研究开发为主营的企业,或者根据客户的需求而提供多品种商品的商社(贸易公司)来说,会导致因无法增加许可范围而不能接受新订单的情况,这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带来很大的影响。</p> <p>所以在主要负责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这一新的要求下,不仅对于在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进行变更申请带来困难,还可能在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申报方面带来不良影响。</p>	
--	--	--	--

No.	项目	当前的要求	问题点	请求事项
2	主要负 责人资 格考试	<p>目前针对外语（英语、日语）的培训、考试大约每半年举行一次。（在人数较多的情况下会临时增加）</p> <p>培训、考试的日程大约在实施日期的一个月前确定。</p> <p>培训 3.5 日+考试 0.5 日合计 4 日。</p> <p><a href="http://www.shsafety.org/jypx/xxf/1118.htm">http://www.shsafety.org/jypx/xxf/1118.htm</a></p>	<p>因为为了获取主要负责人的资质而举办的培训、考试大约半年举办一次，所以在确定人事调动之后，即便尽快着手准备的情况下，也很难在上任前获得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书。</p> <p>因此，在上述第一条中所述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应取得主要负责人的资质几乎不可能。</p> <p>另，在法定代表人获得主要负责人的资格的期间，无法进行变更申请、重新申请。</p> <p>法定代表人并不一定仅限于在中国境内工作。</p>	<p>是否可以增加考取证书的机会，让包括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等人能尽快获取证书，</p>